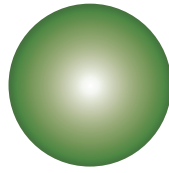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總額		4,969,879	7,446,796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3,942,794	5,500,617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3,918,362)	(5,415,994)
其他收益		1,027,085	1,946,179
	4	1,051,517	2,030,802
銷售及服務成本		(974,791)	(1,779,107)
毛利		76,726	251,695
其他收入	5	4,334	2,9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5,270	53,8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56,385)	(1,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44,869)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5,8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320)	(12,179)
行政開支		(85,469)	(85,8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00	10,171
融資成本	7	(72,573)	(75,106)
除稅前虧損		(173,817)	(6,5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935	(21,738)
年內虧損	9	(170,882)	(28,26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2	(1,2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052	(1,2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9,830)	(29,518)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4,910)	27,385
非控股權益	<u>(5,972)</u>	<u>(55,652)</u>
	<u>(170,882)</u>	<u>(28,2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858)	26,134
非控股權益	<u>(5,972)</u>	<u>(55,652)</u>
	<u>(169,830)</u>	<u>(29,518)</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0	
—基本	<u>(2.52)</u>	<u>0.42</u>
—攤薄	<u>(2.52)</u>	<u>0.42</u>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646	415,601
使用權資產	31,603	33,809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213	133,613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2,500
長期應收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1,102	298
	615,134	619,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260	22,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631,875	2,763,702
合約資產	57	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	3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1,204	1,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517
可回收稅項	5,706	5,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315,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88	71,662
	2,671,186	3,187,053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2	448,146	859,386
合約負債		71,710	84,78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2	142
應付稅項		76,495	86,454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187,720	1,119,410
租賃負債		498	710
擔保票據		169,094	9,870
		<u>1,953,805</u>	<u>2,160,758</u>
流動資產淨額		<u>717,381</u>	<u>1,026,2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2,515</u>	<u>1,646,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378	551,378
儲備		678,726	842,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0,104	1,393,962
非控股權益		80,775	93,370
權益總額		<u>1,310,879</u>	<u>1,487,3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36	11,153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8,500	—
租賃負債		—	516
擔保票據		—	147,185
		<u>21,636</u>	<u>158,854</u>
		<u>1,332,515</u>	<u>1,646,186</u>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恆有限公司（「冠恆」），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王建清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882,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06,39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187,720,000元及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69,094,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688,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及擔保票據已違約或交叉違約。

上述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現金流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施或正實施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金融機構就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的續期及／或延期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有信心與金融機構將於適當時候達成協議。由於未償還貸款由本集團資產擔保，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不會行使其要求立即償還有關貸款的權利；
- (ii) 本集團亦正與多家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並確定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承諾提供融資的選擇；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本集團已就訴訟及索賠作出相關撥備，並將就尚未達成明確結果的索賠及訴訟費用及付款條件尋求友好的解決方案；

- (iv) 本集團一直於檢討及完善應收賬款收回的後續措施，以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賬款應收款項；
- (v)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人力資源優化及管理層薪資調整等多種管道控制行政成本，並限制不必要的資本支出以維持流動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評估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可自由支配支出；及
- (vi)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策略投資者，以增加資金儲備及流動資金，以（其中包括）償還借款。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具體而言，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成功與現有貸款人就本集團借款的續期或延期事宜進行磋商，並維持與本集團現有融資提供者的關係，以使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融資；
- (ii) 成功獲得額外或新的融資來源；
- (iii) 成功改善其流動性狀況，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責任，並收回未清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在合理的時間內解決本集團的債務義務；
- (iv) 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及
- (v) 成功就尚未達成明確結果的索償及訴訟的費用及付款條件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假設所有上述假設、計劃及措施均成功實現，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其營運，並能夠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的預期效果，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少至可變現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有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指導及範例，以幫助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有關實體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導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

應用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彼等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投入以制定會計估計。

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窄豁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初始確認範圍，以致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須應用於所呈列最早可比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負債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該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抵銷資格，因此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的相關 修訂－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實體是否有權利將結算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的規定提供澄清。該等修訂本指明實體延遲結算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於實體是否行使其推遲結算權利時，分類不受管理層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將或可能通過發行實體本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負債分類。

於二零二二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當實體推遲結算的權利須遵守契諾之情況下，實體如何確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倘實體有權延遲結算該等負債，而該實體須於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該實體須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然而，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亦須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分類出現變動。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根據營運性質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管道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此外，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合併為「其他業務」予以呈報。

分部收益及業績

	生產及 銷售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983,477</u>	<u>3,942,794</u>	<u>53</u>	<u>4,926,324</u>	<u>43,555</u>	<u>4,969,879</u>
分部業績	<u>4,340</u>	<u>(132,727)</u>	<u>(5,845)</u>	<u>(134,232)</u>	<u>953</u>	<u>(133,279)</u>
利息收入						1,3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6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600
融資成本						(72,5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4,577)</u>
除稅前虧損						<u><u>(173,817)</u></u>

	生產及 銷售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1,551,130	5,500,617	364,535	7,416,282	30,514	7,446,796
分部業績	104,516	85,958	(159,461)	31,013	2,478	33,491
利息收入						1,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1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171
融資成本						(75,1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46)
除稅前虧損						(6,529)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惟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計入分部收益，而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益乃按已售貨品之買賣合約淨額確認。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入、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若干匯兌差額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收益

就分部報告而言，分部收益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而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51,51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30,802,000元），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收益約人民幣24,4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623,000元）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27,08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46,179,000元）。額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以分開列示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及購買合約總額。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批發液化天然氣	983,477	1,551,130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24,432	84,623
銷售管道天然氣	–	352,015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53	12,520
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	31,552	16,853
液化天然氣運輸	12,003	13,661
	<u>1,051,517</u>	<u>2,030,80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68	1,460
政府補助	295	630
其他	2,671	852
	<u>4,334</u>	<u>2,94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29,525	53,599
其他應付款項撤回 (附註)	7,1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46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6	4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015)	–
	<u>35,270</u>	<u>53,81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前股東公司已經解散，因此撤回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款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57,229	55,579
擔保票據之利息	15,302	19,4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	76
	<u>72,573</u>	<u>75,106</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22,6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14)	1,455
	<u>(4,114)</u>	<u>24,147</u>
遞延稅項	1,179	(2,409)
	<u>(2,935)</u>	<u>21,738</u>

9.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932	943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3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06	2,48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64,373	1,759,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351	62,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8	—
董事酬金	2,806	3,013
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41,885	46,9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8,714	8,562
	<u>50,599</u>	<u>55,484</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64,910)</u>	<u>27,38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45,621</u>	<u>6,545,621</u>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17,427	1,412,6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9,171)</u>	<u>(12,786)</u>
	<u>1,048,256</u>	<u>1,399,906</u>
其他應收賬款	6,636	4,843
預付款項	<u>1,576,983</u>	<u>1,358,953</u>
	<u>2,631,875</u>	<u>2,763,702</u>

下表為按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0,177	112,395
31至90日	144,630	354,933
91至180日	148,970	198,580
181至365日	77,140	595,219
365日以上	<u>597,339</u>	<u>138,779</u>
	<u>1,048,256</u>	<u>1,399,906</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0,145	544,799
其他應付賬款	107,777	78,133
其他應付手續費	19,095	–
其他應付稅項	28,976	36,606
應付工資	3,313	1,089
認沽期權獲行使之收款	2,500	2,500
應付代價	–	600
預收款項	106,340	195,659
	<u>448,146</u>	<u>859,386</u>

以下為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5,295	80,766
91至180日	654	22,881
181至365日	261	439,096
超過365日	23,935	2,056
	<u>180,145</u>	<u>544,799</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本行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行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多項不確定性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能累積影響之潛在相互作用，本行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行注意到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載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882,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06,395,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187,720,000元及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69,094,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688,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及擔保票據已違約或交叉違約，詳情由 貴公司董事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等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儘管如上所述，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 貴集團多項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表現，其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

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彼等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可能的累計影響，本行無法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適當形成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達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多項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變現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總額約人民幣4,97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447,000,000元），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7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表現主要來自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章節進一步闡述）。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約442,0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較去年減少約13,000,000立方米或2.9%。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983,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568,000,000元或36.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8%。分部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16,000,000元至約人民幣5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9,000,000元）以及分部毛利率由約10.9%下降至約5.4%。

隨著液化天然氣消耗量與國內產量的差距不斷擴大，加上天然氣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同時，由於進口天然氣價格高昂且波動大導致天然氣採購成本降價空間微小，因此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及毛利率最終大幅下降。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道天然氣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收益由約人民幣365,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64,000,000元或100%，乃由於燃氣經營許可證屆滿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終止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由於一家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暫停營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個月貢獻錄得大幅下降。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由約人民幣5,501,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943,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558,000,000元或28.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9.3%。分部毛利由約人民幣85,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000,000元，而毛利率由約1.5%減少至0.6%。收益及毛利於二零二四年減少乃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目前，綜合地緣政治動盪以及全球石油市場固有的複雜性及波動性，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將繼續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並採取審慎措施，同時尋求有利可圖的貿易機會。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能源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將充滿挑戰與機遇。然而，在中國政府實施的有效措施下，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將維持不變。

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復甦，低碳目標明確，中國政府全力預防及控制污染，堅決推動企業清潔生產，在重點地區穩步實現煤炭控制目標，因此，天然氣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有關天然氣市場的政策將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環境有利。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緩解在此市場狀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在天然氣領域的業務，並探索新的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7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447,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減少，其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94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501,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52,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約3.4%（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4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4,0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4,000,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導致債務回收期延長及部份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因此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1,000,000元）。誠如上節所述，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管道天然氣經營許可證屆滿後，本集團未能確認管道天然氣分部之任何收入及相應溢利。因此，本集團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6,000,000元），相比去年減少約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00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經營的管道天然氣市場持續增長。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5,000,000元），減少約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2,000,000元）。稅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以及退回稅項減少約人民幣4,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2,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17,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26,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37（二零二三年：約1.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為人民幣1,188,000,000元及擔保票據約為人民幣169,000,000元，以及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與股本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約為1.04，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0,500,000元已違約，並觸發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3,880,000元交叉違約。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財務狀況。為增強流動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借款人協商重續及延長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並物色潛在戰略投資者，以增加資金儲備及流動資金，用作（其中包括）償還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3,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25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附屬公司貴州易能達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導致註銷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2,015,000元、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6,216,000元及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748,000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即倘銀行要求全數擔保時可能須支付的金額）銀行貸款而向銀行出具財務擔保。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8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約33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因健康原因不適合出行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透過電話出席。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軍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保先生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第C.6.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6.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黃少雄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業績公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業績公佈發出核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擔保票據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69,000,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約人民幣14,000,000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 www.yuanhenggas.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黃少雄先生。